

藥

苑

參

考

2021 年第 5 期 （总第 5 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图书馆主办

刊名题字：何俊峻

本期编辑：邹丽红 沈建红

审核：何俊峻

## 本期要目

- 教育部：支持高校设置家庭教育相关专业
-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2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沪苏浙皖推进长三角中医药一体化
- 国家药监局批准两款创新药械上市
- 2020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揭晓 哈尔滨工业大学 7 项成果获奖
- 职校生可报考事业单位，搬走职业教育的一块绊脚石
- 如何准确查找期刊的投稿方式？

# 目录

<b>【教育要闻】</b>	2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2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2
教育部：支持高校设置家庭教育相关专业	8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宪法学教学重点指南》	9
<b>【政策法规】</b>	10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0
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管理规定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管理规定	18
<b>【行业动态】</b>	24
沪苏浙皖推进长三角中医药一体化	24
国家药监局批准两款创新药械上市	25
我国多种新冠肺炎重点药物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26
中药配方颗粒全面放开 利好与挑战并存	28
首个国产宫颈癌疫苗获得世界卫生组织预认证	32
<b>【院校新闻】</b>	34
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揭晓 哈尔滨工业大学7项成果获奖	34
宁波大学科技学院：产教融合成立“小家电新电商学院”	35
广东：推动6所大学进入国家“双一流”	37
天津机电职院：专业课开到飞机上	38
<b>【职业教育】</b>	42
职校生可报考事业单位，搬走职业教育的一块绊脚石	42
浙江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1—2023年）	44
德国职业教育：“双元制”模式为主体 毕业生极具竞争力	52
<b>【药图资讯】</b>	55
如何准确查找期刊的投稿方式？	55
轻松获取期刊封面和目录页的小技巧	58

## 【教育要闻】

###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2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国务院《“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明确要求，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2022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规模、增量创历史新高，就业形势复杂严峻。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教育部决定实施“2022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推动就业创业工作提质增效，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完善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促进机制

（一）加强校园招聘市场建设。各地各高校要进一步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切实加强校园招聘市场建设，建立完善就业资源开发机制，充分发挥专职就业工作队伍和党政干部、专业教师、校友等各方面积极性，千方百计拓展岗位信息来源。高校可通过组团、联盟等方式开拓就业岗位，推动校内校外就业资源共享。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地方政府，发挥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作用，建设、打造一批全国性、区域性、行业性大学生就业市场。

（二）促进网络招聘市场建设。教育部升级打造“24365 校园网络招聘服务”平台，引入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深入实施“岗位精选计划”，推进就业信息联通共享。各地各高校要组织就业工作人员、毕业班辅导员和求职毕业生注册使用“24365 智慧就业平台”，加强线上服务联动。大力推进校园网络招聘市场建设，建设维护好本地本校用人单位需求库、毕业生求职意

向库等，及时发布专业设置和生源信息。积极开展网络招聘服务，鼓励用人单位通过线上宣讲、远程面试、网上签约开展校园招聘，促进线上线下招聘相结合，提高招聘成功率。

（三）鼓励中小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各高校要为中小企业进校招聘提供便利，不得设置限制条件。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大型平台企业，举办“全国中小企业人才供需对接大会”“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全国民营企业招聘月”等活动。各地要积极配合本地相关部门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推动企业和高校毕业生用足用好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等支持政策，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

（四）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各地各高校要加大国家创新创业政策落实力度，加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大学科技园、创业园、创客空间等要向高校毕业生提供场地优惠和专业化孵化服务，指导创业团队争取各类创业优惠政策，促进创新创业项目落地发展。办好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切实发挥大学生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作用。建立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服务平台，提供创新创业相关政策发布、解读、项目对接等服务。组织双创导师深入校园进行政策解读、经验分享和实践指导，支持大学生返乡创业、到城乡基层创业就业。

（五）支持引导灵活就业。各地各高校要积极挖掘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中的就业机会，引导毕业生在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多个领域灵活就业。配合有关部门完善灵活就业社会保障政策，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劳动保障权益。组织开发一些面向市场的培训项目，开展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新职业技能培训，增强毕业生就业能力和竞争力。

## 二、充分发挥政策性岗位吸纳作用

（六）健全毕业生基层就业支持体系。进一步完善落实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考研加分等优惠政策，采取有效方

式引导更多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乡村振兴一线就业创业。组织实施“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中央基层就业项目。配合有关部门设立“城乡社区专项计划”“村医专项计划”等相关项目，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扩大实施地方基层就业项目。持续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增强科研助理岗位吸引力。

（七）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各地各高校要落实“两征两退”改革要求，配合兵役机关制定本地本校征兵工作方案，做好大学生特别是毕业生参军入伍工作。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落实退役普通高职（专科）士兵免试参加普通专升本招生、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等优惠政策，研究制定细化方案和实施办法。密切军地协同，加强征兵工作站建设，办好征兵宣传教育进校园等活动，畅通入伍绿色通道，进一步推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精准征集，提高毕业生入伍数量。

（八）促进升学与就业有序衔接。各地各高校要统筹安排好各类升学考试招生工作时间，硕士研究生招录工作在 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普通专升本和第二学士学位招录工作在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坚持复合型人才培养定位，加强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工作，高校教务、招生等部门要加强工作协同，扎实开展招生宣传、考试录取等工作，并纳入高校整体工作进行统筹部署。

（九）优化招考时间安排。各地教育部门要与相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统筹推动各地尽早安排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考试工作和各类职业资格考试时间，给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留出充足的求职时间。办好“国聘行动”第三季，发挥国有企业稳就业示范作用，并配合国有企业尽早完成招录工作。

### 三、强化就业指导服务

（十）建立健全就业育人支持体系。各地各高校要把就业教育、就业引导全面纳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多种形式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系列活动，打造一批大学生就业创业教育基地，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要加强重点领

域就业引导，鼓励毕业生积极投身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国际组织等领域就业创业。组织开展大学生就业实践调查活动，持续打造“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建立就业创业指导优质师资库，打造一批就业指导“名师金课”。加强职业生涯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组织举办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比赛活动。

（十一）强化就业实习实践。各地各高校要将实习实践作为促进就业的重要举措，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深化校企校地合作，开发更多实习实践岗位，推动更多毕业生通过实习实践实现就业。鼓励地方政府、高校和用人单位共同打造一批大学生就业实习实践基地。配合落实好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补贴性培训对象扩大至普通本科高校、中高职院校的政策，积极组织毕业年度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十二）加强高职毕业生就业服务。各地各高校要针对高职百万扩招毕业生群体，制定专门就业工作方案，结合扩招毕业生生源类型特点，有针对性地分类开展就业指导服务，引导他们合理调整就业期望、找准职业定位，积极主动就业。支持高职院校紧密结合市场需求，按规定开展相关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制培训等多种形式的就业创业培训，并做好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衔接工作。

（十三）加强就业权益保护。各地各高校要配合有关部门积极营造平等就业环境，努力消除就业歧视。在各类校园招聘活动中，不得设置违反国家规定的歧视性条款，不得将毕业院校、学习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等作为限制性条件。加强诚信和安全教育，引导毕业生诚信求职，树立遵纪守法意识，防范招聘欺诈、“培训贷”陷阱等。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推进毕业生就业体检结果互认。

#### 四、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十四）实施宏志助航计划。教育部组织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项目”，设立“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基地”，面向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群体开展线上线下就业能力培训，帮助他们提高综合素质和就业

能力。各地各高校和各培训基地要精心组织实施，加强政策宣传，提升项目培训效果，努力帮助参加培训的毕业生实现就业。鼓励各地创造条件，推动“宏志助航计划”覆盖更多毕业生。

（十五）完善就业帮扶机制。教育部组织开展直属高校与地方高校、东部高校与西部高校就业对口帮扶，推动区域间、校际间就业渠道互补、就业资源共享。各地各高校要进一步完善就业帮扶机制，建立就业困难毕业生群体帮扶工作台账，对低收入家庭、身体残疾等毕业生重点群体，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开展重点帮扶。

#### 五、完善就业统计发布机制

（十六）加强就业统计核查。完善毕业生就业进展报送机制，及时汇总、通报就业进展情况。全面推广使用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与网上签约平台，推进毕业生求职、签约、登记、查询、反馈等“一站式”线上办理。继续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布点监测。委托国家统计局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抽样调查。严格执行就业工作“四不准”规定，确保就业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善部、省两级就业统计举报机制，开展毕业生实名查询反馈，统一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

（十七）健全就业质量报告制度。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要准确客观全面反映本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就业工作进展、就业与招生和人才培养的反馈联动等情况。报告相关指标内容要与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中的数据保持一致。报告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按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发布。

#### 六、持续深化高等教育改革

（十八）推动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改革。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引导高校重点布局社会需求强、就业前景广、人才缺口大的学科专业，对就业率过低、不适应市场需求的学科专业及时调整。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将调查结果作为“双一流”建设绩

效评价、本专科教学评估、学科评估、专业设置与管理等重要依据。研制发布就业状况白皮书，发挥就业大数据对高校招生计划安排、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的作用，不断提高人才培养和社会需求的契合度。

（十九）实施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教育部组织征集相关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合作的需求，定期发布就业育人项目指南，在定向人才培养培训、就业实践实习基地建设、人力资源提升等方面促进校企供需对接。各地各高校要用好项目资源，强化组织动员，积极对接用人单位，确保项目实施效果。要以实施就业育人项目为抓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更多实用型、复合型和紧缺型人才。

## 七、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各地各高校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列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分管领导靠前指挥，院系领导落实责任，各部门协同推进、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并纳入领导班子考核指标。健全高校领导联系走访用人单位制度，主要领导要带头开展走访。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既要有效防范疫情风险，也要确保各项促就业工作有序推进。

（二十一）配齐建强就业工作队伍。各地各高校要积极创造条件，认真落实高校就业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要求，明确相关标准和指标，配齐配强校级专职就业工作人员，鼓励在院系专门设立就业辅导员。要加强就业工作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交流，鼓励就业指导人员按要求参加相关职称评审，畅通就业指导人员职业发展渠道。

（二十二）加强就业工作督促检查。教育部把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直属高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等重要内容，并视情开展对有关省份的就业专项调研工作，适



时通报高校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各地各高校要进一步完善就业工作督查、通报、约谈、问责机制，确保就业工作落实到位。

（二十三）统筹就业工作安排。教育部在秋招季、春招季和毕业季三个就业工作时段，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校园招聘月”“就业促进周”和“基层就业出征仪式”系列活动。各地各高校要统筹就业工作安排，精心组织相关就业活动。

（二十四）做好就业总结宣传工作。各地各高校要广泛开展就业宣传系列活动，深入宣传国家就业创业政策、各地各高校和用人单位促就业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全社会支持毕业生就业的良好舆论氛围。组织开展就业育人典型案例和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案例人物总结宣传工作。要认真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工作总结，有关进展情况及时报教育部。

来源：教育部网站 2021 年 11 月 15 日

## 教育部：支持高校设置家庭教育相关专业

近日，教育部公布了对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 4716 号（教育类 536 号）提案的答复。针对“实施家庭教育专业化”的提案，教育部答复，支持高校设置家庭教育相关专业，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积极设置家政学等相关本科专业。

教育部表示，“家庭教育”属于尚未列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的新专业，依据相关规定，高校可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自主申请设置，按程序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已于 2018 年发布包括家政学在内的高校社会学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明确提出人才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教师队伍、教学条件等方面的要求，并引导高校将“家庭教育学”课程列入相关专业的专业类课程。推动高校修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善相关课程体系建设，提高家庭教育相关人才培养质量。

下一步，教育部将继续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加强家庭教育相关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促进优质课程资源共享，培养更多高素质家庭教育相关专业人才。研究制订政策文件，完善学校、家庭、社会教育的衔接配合机制，健全协同育人机制，着力解决家校社合力不强的问题。联合全国妇联等部门制定出台新一轮家庭教育工作五年规划（2021—2025年），深化家庭教育支持服务，进一步推动将家庭教育阵地纳入城乡社区整体建设规划，扩大家庭教育服务供给，推动家庭教育有效落地。

来源：中国教育新闻网 2021年11月10日

##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宪法学教学重点指南》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规范高校宪法学教学，帮助广大任课教师把准吃透宪法学教学重点、讲好用好马工程重点教材《宪法学》，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普通高等学校宪法学教学重点指南》。

《指南》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从宪法文本出发，以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为宪法学教学的根本遵循，以在法治的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就宪法学教学的基本原则、教学要求、教学重点作出系统阐述，并就组织实施作出工作安排。

《指南》后附《普通高等学校宪法学教学知识体系》，重点梳理了34个重要条目，对宪法学涉及的重要知识点进行了分析阐述，对任课教师精准讲授宪法学各知识点给予指导和示范。

据了解，《指南》由教育部高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显明牵头，法学类专业教指委相关成员和资深专家共同研制。

来源：教育部网站 2021年11月12日

## 【政策法规】

###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按照《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2021 年第 22 号）（以下简称《公告》）规定，为规范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备案管理，确保备案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实施备案管理。在上市销售前，应当按照《公告》有关规定，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nmpa.gov.cn/>）“药品业务应用系统-中药配方颗粒备案模块”备案，并获取备案号。用户注册流程参考《国家药监局关于药品注册网上申报的公告》（2020 年第 145 号）。

二、中药配方颗粒在其生产企业所在地取得的备案号格式为：上市备字+2 位省级区位代码+2 位年号+6 位顺序号+3 位变更顺序号（首次备案 3 位变更顺序号为 000）；跨省销售使用取得的备案号格式为：跨省备字+2 位省级区位代码+2 位年号+6 位顺序号+3 位变更顺序号（首次备案 3 位变更顺序号为 000）。

三、中药配方颗粒的备案资料应当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备案模块中的填报说明提交，并保证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可溯源性。

四、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备案号生成之日起 5 日内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上统一公布有关信息，供社会公众查询。信息包括：中药配方颗粒名称、生产企业、生产地址、备案号及备案时间、规格、包装规格、保质期、中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中药饮片执行标准、不良反应监测信息（若有）等。

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内容中的炮制及生产工艺资料、内控药品标准等资料不予公开。

五、中药配方颗粒的备案信息不得随意变更。已备案的中药配方颗粒，涉及生产工艺（含辅料）、质量标准、包装材料、生产地址等影响中药配方颗粒质量的信息拟发生变更的，应当按上述程序和要求报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完成后，中药配方颗粒的备案号自动更新。

其他信息拟发生变更的，可通过中药配方颗粒备案模块自行更新相应的备案信息，备案号不变。

六、年度报告应当自取得备案号后下一年度开始实施，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应通过中药配方颗粒备案模块提交。

七、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备案公布后 30 日内完成对备案品种的审查，必要时组织开展现场核查与检验。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的备案资料可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及延伸检查使用。

八、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取消备案，并在中药配方颗粒备案模块公开相关信息：

- （一）备案资料不真实的；
- （二）备案资料与实际生产、销售情况不一致的；
- （三）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的；
- （四）备案人申请取消备案的；
- （五）备案后审查不通过的；
- （六）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风险的；
- （七）依法应当取消备案的其他情形。

九、涉及濒危野生动植物、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的中药配方颗粒的备案，除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办理外，还应当符合国家的其他有关规定。

十、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中药配方颗粒应当按照《公告》规定进行生产。中药配方颗粒试点企业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前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可以在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医疗机构内按规定使用，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监管。

十一、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工作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加强和企业沟通交流，指导企业开展备案，提供便民、优质、高效的服务，并督促企业履行药品全生命周期的主体责任和相关义务。

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29 日

## 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管理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为规范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以下简称食药物质）目录管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以保障食品安全和维护公众健康为宗旨，遵循依法、科学、公开的原则制定食药物质目录并适时更新。

第三条 食药物质是指传统作为食品，且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以下简称《中国药典》）的物质。

第四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同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公布食药物质目录，对目录实施动态管理。

第五条 纳入食药物质目录的物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有传统上作为食品食用的习惯；
- （二）已经列入《中国药典》；
- （三）安全性评估未发现食品安全问题；
- （四）符合中药材资源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六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结合本辖区情况，向国家卫生健康委提出修订或增补食药物质目录的建议，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 （一）物质的基本信息(中文名、拉丁学名、所属科名、食用部位等)；

(二) 传统作为食品的证明材料 (证明已有 30 年以上作为食品食用的历史) ;

(三) 加工和食用方法等资料;

(四) 安全性评估资料;

(五) 执行的质量规格和食品安全指标。

第七条 安全性评估资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成分分析报告: 包括主要成分和可能的有害成分监测结果及检测方法;

(二) 卫生学检验报告: 3 批有代表性样品的污染物和微生物的检测方法及方法;

(三) 毒理学评价报告: 至少包括急性经口毒性试验、3 项遗传毒性试验、90 天经口毒性试验和致畸试验; 其中, 在古代医籍中有两部以上食疗本草记载无毒性、无服用禁忌 (包括不宜久食) 的品种, 可以只提供本条第 (一)、(二) 项试验资料;

(四) 药理作用的特殊针对性指标的试验资料, 包括对主要药理成分的风险评估报告。

第八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委托技术机构负责食药物质目录修订的技术审查等工作。委托的技术机构负责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 开展食药物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 形成综合评估意见。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 可指派专家参与开展食药物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 委托的技术机构可以组织专家现场调研、核查, 也可以采取招标、委托等方式选择具有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相关研究论证工作。

第九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对技术机构报送的综合评估意见进行审核, 将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物质纳入食药物质目录, 会同市场监管总局予以公布。

公布的食药物质目录应当包括中文名、拉丁学名、所属科名、可食用部位等信息。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研究修订目录：

（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管理中有新的科学证据表明存在食品安全问题；

（二）需要对食药物质的基本信息等进行调整；

（三）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形。

委托的技术机构根据最新研究进展，可以向国家卫生健康委提出修订食药物质目录的建议和风险监测方案。

第十一条 对新纳入食药物质目录的物质，提出建议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将其列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根据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结果，适时提出制定或指定适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建议。

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药物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和食药物质目录的相关规定，产品标签标识和经营中不得声称具有保健功能、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来源：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化学原料药是药品的基础原料和有效成分，是医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原料药产业取得较快发展，生产技术不断提高，质量水平稳步提升，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与出口国，但同时也存在产业结构不尽合理、产业布局不尽完善、绿色生产水平不高等问题。为加快新形势下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步伐，推动提升医药产业核心竞争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驱动，强化系统观念，补齐技术装备短板，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布局优化调整，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构建原料药产业新发展格局，夯实医药供应保障基础。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引领。优化产业创新发展环境，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包括工艺创新、模式创新等在内的全面创新，紧扣原料药产业发展亟需，培育产学研结合、上下游联动的创新体系，提高原料药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水平。

坚持绿色低碳。顺应原料药发展新形势新要求，严格能效环保标准，推广绿色低碳技术装备，鼓励新建项目对标先进，推动存量项目技术改造升级，探索形成生产效率高、资源消耗少、环境影响小、碳排放强度低的绿色生产方式。

坚持科学布局。统筹考虑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业配套等因素，引导原料药企业向综合条件较好的区域及合规园区集聚，加强区域间优化调整，促进产业链协同布局，推动原料药生产主体集中、区域集聚，在布局调整中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

坚持开放发展。推动原料药产业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开放合作，在更高水平参与全球资源配置和国际医药产业分工，巩固原料药产业规模、成本、技术优势，培育知名品牌，提升质量效益，构建面向国内国际双循环的产业发展格局。

##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开发一批高附加值高成长性品种，突破一批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培育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打造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集聚区和生产基地。原料药产业创新发展和先进制造水平大幅提升，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明显提高，供给体系韧性显著增强，为医药产业发展提供坚强支撑，为国际竞争合作锻造特色长板。



## 二、主要任务

### (一) 推动生产技术创新升级。

顺应原料药技术革新趋势，加快合成生物技术、连续流微反应、连续结晶和晶型控制等先进技术开发与应用，利用现代技术改造传统生产过程。推动骨干企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提升生产效率和质量控制水平。围绕原料药生产关键共性技术，支持发展一批外部性较强的公共服务平台。

### (二)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加强前瞻性研究布局，开发原料药绿色低碳生产技术。推动大宗原料药绿色化改造，持续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排放水平。加强原料药生产过程副产物资源化利用，推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改造，提升固体废弃物、高盐废水及有机废液等综合处置水平。推动先进节能装备推广应用，加快制冷、发酵等高能耗工艺模块改造升级，实现能量梯级利用。

### (三) 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密切跟踪临床用药结构变化趋势，大力发展特色原料药和创新原料药，提高新产品、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推动原料药生产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鼓励优势企业做大做强，提升产业集中度。引导原料药领域专业化合同研发生产服务等新业态发展。从严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严格落实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加快淘汰落后产品、技术和装备。

### (四) 推动产业集中集聚发展。

顺应产业发展外部环境变化，落实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要求，推动新建原料药项目进入适宜区域及合规设立的化工（医药）园区，引导现有原料药企业在区域间优化调整布局。综合考虑原料、市场、技术等因素，在发展基础较好、区位优势突出、要素资源充裕的地区，布局建设世界一流的产业集聚区和生产基地。进一步提升园区公共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推动“三废”处置由企业分散治理向园区专业化集中处置转变。

(五) 推动重大装备攻关突破。

面向原料药生产前沿技术领域，引导骨干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及科研院所部署创新链，加快发展核酸反应仪等高端生产装备以及高端膜材料等专用耗材，突破产业发展瓶颈制约，提高产业链自主配套水平。加强石化、化工、医药等行业先进技术共享，提升产业融合创新水平。

(六) 推动关联产业分工协作。

发挥我国产业体系优势和规模优势，推动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企业加强业务协同，提升供应链稳定性。推进跨领域资源共享合作，加强生物工程、精细化工、危废处置、制药装备等企业与原料药企业融通协作，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鼓励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引导原料药企业依托优势品种发展制剂。

(七) 推动产业标准体系建设。

加强标准引领，提升产业绿色化、高端化发展水平。完善原料药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引导企业开展绿色制造试点示范。健全原料药行业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统，打造国际先进的绿色供应链。研究提升原料药生产高能耗装置能效标准，健全完善行业碳排放测算、评价等机制。

(八) 推动产业高水平开放合作。

优化原料药出口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比重，深度嵌入全球价值链。引导优质企业强化原料药国际注册和质量体系认证，更好适应国际市场需求。完善生产要素供给，建设国际医药产业合作园区，实现开放创新、开放合作、开放共赢。

###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企业责任意识。

原料药生产企业要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目标，完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供应有序。引导企业积极开展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管理，加强质量安全培训，提升安全环保生产水平。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碳足迹分析，健全完善企业碳排放和能效评

价体系。

(二) 拓宽产业融资渠道。

依托现有支持渠道，推动原料药领域重大创新成果产业化和绿色低碳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创新资金使用方式，运用市场化的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骨干企业发展和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平台建设。鼓励优势企业利用上市、发债等多元化投融资渠道，提升产业创新发展支撑能力。

(三)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适应行业发展需求，健全人才培养机制，重点培养原料药工艺开发、安全环保、国际注册和营销等专业化、高层次复合型人才。鼓励企业培养和引进高端人才，提升队伍国际化水平，增强国际市场运营能力。推动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深度合作，开展产教融合试点示范，提升人才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 强化组织协调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方案实施的组织协调，实施原料药高质量发展重大工程，适时委托有关机构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各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统筹考虑产业基础、市场需求、环境容量等要素条件，科学谋划、充分论证，有序推进本地区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2021年11月9日

##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有效发挥风险评估对风险管理和风险交流的支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和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食品安全法》和部门职责规定组织开展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以下简称 风险评估）工作。

第三条 风险评估是指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的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对人体健康造成不良影响的可能性及其程度进行定性或定量估计的过程，包括危害识别、危害特征描述、暴露评估和风险特征描述等。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参照风险评估技术指南有关要求开展应急风险评估和风险研判。应急风险评估是指在受时间等因素限制的特殊情形下，开展的紧急风险评估。风险研判是指在现有数据资料不能满足完成全部风险评估程序的情况下，就现有数据资料按照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对食品安全风险进行的综合描述。

第四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是制定、修订食品安全国家和地方标准、规定食品中有害物质的临时限量值，以及实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

食品安全应急风险评估和风险研判主要为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提供科学支持。

第五条 风险评估应当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管理信息、科学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为基础，遵循科学、透明和个案处理的原则进行。

第六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组建管理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制定委员会章程，完善风险评估工作制度，统筹风险评估体系能力建设，组织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第七条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承担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负责拟定风险评估计划和规划草案，研究建立完善风险评估技术和方法，收集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科学信息数据，构建和管理信息数据库，对相关风险评估技术机构进行指导培训和技术支持。

第八条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应当列入风险评估计划。风险评估计划草案由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组织起草，经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审定后下达执行，同时将国家风险评估计划告知其他相关部门。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由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每年向国家卫生健康委报告风险评估计划实施情况。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需要开展风险评估的，可列入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计划：

- (一) 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
- (二) 为制定或者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
- (三) 为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
- (四) 发现新的可能危害食品安全因素的；
- (五) 需要判断某一因素是否构成食品安全隐患的；
- (六) 国家卫生健康委认为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结合本部门监管领域需要向国家卫生健康委提出风险评估建议时，需要填写《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建议书》，并提供下列信息资料：

- (一) 开展风险评估的目的和必要性；
- (二) 风险的可能来源和性质（包括危害因素名称、可能的污染环节、涉及食品种类、食用人群、风险涉及的地域范围等）；
- (三) 相关检验数据、管理措施和结论等信息；
- (四) 其他有关信息和资料（包括信息来源、获得时间、核实情况等）。

国家卫生健康委可以根据风险评估工作需要，向相关部门提出补充或核实信息、资料的要求。

第十一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委托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对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依法提出的风险评估的建议进行研究。

第十二条 鼓励有条件的技术机构以接受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委托等方式，积极参与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承担风险评估项目的技术机构根据风险评估任务组建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其工作方案应当报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备案，按照规定的技术文件开展工作，接受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和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的技术指导、监督以及对结果的审核。

第十三条 承担风险评估项目的技术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提交风险评估报告草案及相关科学数据、技术信息、检验结果的收集、处理和分析的结果，保存与风险评估实施相关的档案资料备查。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风险评估计划：

（一）违法添加或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导致食品安全隐患的；

（二）通过检验和产品安全性评估可以得出结论的；

（三）国际权威组织有明确资料对风险进行了科学描述且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研判认为适于我国膳食暴露模式的；国内权威组织有明确资料对风险进行了科学描述且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研判认为适于地方膳食暴露模式的；

（四）现有数据信息尚无法满足评估基本需求的；

（五）其他无法开展评估的情形。

第十五条 对作出不予评估决定和因缺乏数据信息难以做出评估结论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向有关方面说明原因和依据。

第十六条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应当与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建立沟通机制，对于涉及跨部门职责的食品安全问题，应当加强协同联合开展风险评估。

第十七条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由国家卫生健康委通报相关部门，委托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分级分类有序向社会公布。风险评估结果涉及重大食品安全信息的按照《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公布后，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及承担风险评估项目的技术机构对风险评估结果进行解释和风险交流。

第十九条 需要开展应急风险评估的，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直接下达应急风险评估工作任务，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应当立即组织开展应急风险评估，并在限定时间内提交应急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风险评估报告应当经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临时专家组审核，并经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审核签字。

第二十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照法律要求和部门职责规定，负责组建管理本级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制定委员会章程，完善风险评估工作制度，统筹风险评估能力建设，组织实施辖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第二十一条 省级按照危害识别、危害特征描述、暴露评估和风险特征描述等步骤组织开展的风险评估，主要为制定或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提供科学依据。

省级参照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组织开展的风险研判，主要为地方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措施提供科学支撑。

第二十二条 省级以制定、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为目的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前，应当与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沟通。对于国家或其他省份的风险评估已有结论的，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应当提出相应的工作建议。

第二十三条 省级风险评估、风险研判结果在本省级行政区域内适用， 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解读和风险交流。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农业部、商务部、原工商总局、原质检总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印发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管理规定（试行） 》（卫监督发〔2010〕8号）同时废止。

来源：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



## 【行业动态】

### 沪苏浙皖推进长三角中医药一体化

日前，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联合印发《协同推进长三角中医药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中医药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7 项重点任务，提出将以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为重点，围绕相关疾病组建重点专科联盟，共建中医重点专科合作平台。

《方案》提出，打造中医质控一体化管理平台。建立长三角中医质控一体化管理协调机制。制订出台系列一体化质控标准及优势病种质控管理方案，试点开展协同一致的专业培训及质控评价。围绕中医病案、药事管理等重点领域及中医肛肠、骨伤、脑病等优势病种，加快推进临床服务、质控管理、疗效评价等相关信息采集和研究总结，以临床研究带动专科专病诊疗信息互通共享。

《方案》明确，共建中医重点专科合作平台。以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为重点，围绕肿瘤、心脑血管、肝病、糖尿病等相关疾病组建系列重点专科联盟。着重强化整体观指导下的疾病治疗、预防、康复能力，推进临床诊疗、疗效评价、人才培养一体化，建立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科研协作机制，共同形成循证证据。建设长三角中医西医汇聚创新研究平台，整合四地优势集中协同开展重大关键技术突破性研究。联合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同攻关，争取在防治心脑血管、恶性肿瘤、糖尿病等方面取得突破，形成广泛推广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或专家共识。

为搭建中医药人才培养共享平台，《方案》提出，建立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长三角一体化协同机制，深化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模式改革。建立长三角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联盟，联合开展高水平研究、教材开发和案例库建设，启动培训资源共享机制建设，开放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资源和流派传承教育资源。

在中医流派传承创新方面,《方案》提出,开展区域中医流派调查,形成长三角中医流派调查报告和长三角中医流派分布地图,推动区域内中医流派传承与互鉴。整合长三角名中医优质资源,建设跨区域名中医工作室及基层名中医工作室(站),培养一批高层次中医骨干人才。同时,推动长三角中医药标准化研究网络体系建设,跨区域协同培育并研制包括中药质量及中医临床服务、重大疾病中医、中西医结合诊疗路径在内的,系列具有长三角区域优势、可在全国推广并符合国际需求的中医药标准体系。

《方案》还对打造一体化中医药健康旅游集散平台等工作进行部署,要求沪苏浙皖四地提出探索建立标准统一、协调推进的行业管理机制,聚焦支付方式改革、中药饮片优质优价等问题,建立政策研究协同机制,协同探索突破。

来源:《中国中医药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 国家药监局批准两款创新药械上市

近日,国家药监局批准中药创新药银翘清热片和创新医疗器械生物疝修补补片上市。

银翘清热片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该产品是在临床经验方基础上研制的中药创新药,开展了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阳性药平行对照临床试验,结果显示可用于外感风热型普通感冒的治疗。该药品的上市为普通感冒患者提供了一种新的治疗选择。

生物疝修补补片由卓阮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生产。该产品是由猪膀胱基底膜和猪小肠黏膜下层经过脱细胞处理、复合制成的三明治结构补片,有贯穿孔,用于开放和腹腔镜术式腹膜外修补腹股沟疝和股疝。该产品为天然组织来源的生物再生材料,植入体

内后可完全降解。其结构设计为“黏膜下层+基底膜”的仿生结构，组织相容性较好。贯穿整个材料的孔洞，加速周围组织细胞长入，利于组织液流动。产品的复合结构可以提升水化后补片的操作手感，有利于缩短手术操作时间。

近年来，国家药监局持续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和支持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研发。在中药审评审批工作中，国家药监局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今年上半年批准了清肺排毒颗粒、化湿败毒颗粒、宣肺败毒颗粒上市——这 3 个产品是按照《中药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3.2 类 其他来源于古代经典名方的中药复方制剂”审评审批的品种；今年下半年又批准了益肾养心安神片、益气通窍丸等在临床经验方基础上研制的中药新药复方制剂上市。截至目前，国家药监局已批准 130 个创新医疗器械上市。

来源：中国医药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 我国多种新冠肺炎重点药物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从科技部获悉，我国已按照抑制病毒复制、阻断病毒进入细胞和调节人体免疫系统 3 条技术路线进行了新冠肺炎药物布局，并形成了 BR11-196 和 BR11-198 中和抗体联合疗法、阿兹夫定、普克鲁胺等多种重点药物，均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科技部有关负责人介绍，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科研攻关组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立即布局药物研发任务，2020 年 2 月 16 日设立由科技部、卫生健康委、工信部、发改委、药监局、中医药局等部门组成的科研攻关组药物研发专班，组织全国优势专家团队，围绕临床救治需求，全力推进了有效药物和治疗技术研发工作。

在技术路线上，抑制病毒复制是指通过抑制病毒复制的关键酶，来阻断新冠病毒在人体内的复制。记者了解到，由河南师范大学

研发的重点药物阿兹夫定是抗艾滋病1类新药。但针对新冠肺炎，其在细胞水平和动物水平具有良好的抗新冠病毒活性，正在中国、巴西、俄罗斯开展III期临床试验，有望于12月获得巴西的应急使用授权。

阻断病毒进入细胞，则是指通过阻碍病毒S蛋白与介导病毒进入人体细胞的关键受体结合，来阻断病毒进入细胞。我国科学家在这一技术路线上取得了多项重点药物成果。由清华大学和腾盛华创团队研发的BR11-196和BR11-198中和抗体联合疗法目前正在国内开展II期临床试验，同时，也正在国外开展III期临床试验，并已于今年10月9日向国家药监局滚动提交了附条件上市申请，同时向美国FDA提交了紧急使用授权申请。据介绍，截至10月11日，共有约575例患者接受了这种药物的救治，初步临床观察提示，这一药物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抗病毒疗效。

由苏州开拓药业研发的普克鲁胺是其在研的新一代雄激素受体拮抗剂。前期在巴西开展的三项临床试验初步表明，这一药物对新冠肺炎轻中症非住院和住院患者具有较好疗效，将重症患者死亡风险降低了78%，已获得巴拉圭的应急使用授权。它目前已获得国家药监局的III期临床试验批准，同时正在美国、巴西等多个国家开展III期临床试验。

由中科院微生物所和君实生物团队研发的中和抗体JS016也是阻断病毒进入细胞类的药物，目前已在中国大陆、菲律宾、乌克兰等地完成了Ib和IIa期临床试验60例患者的入组工作。这一药物与国外研发的药物LY-CoV555组成联合疗法，其II和III期的临床试验结果显示，该疗法可显著降低具有高重症化风险的轻中度新冠肺炎患者的住院率和死亡率，目前已获得美国、意大利、欧洲、巴西、印度等地的应急授权使用，美国还紧急授权批准其用于暴露后预防。此外，由北京大学和北京丹序研发的药物——中和抗体BGB-DXP-604已于2021年2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开展临床试验，并已在澳大利亚完成I期临床试验，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

此外，由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研发的FB2001和VV116两种药物，在细胞水平上也具有良好的抗病毒活性，在动物水平上具有较好的药代动力学特性和较低的毒性。FB2001已于2021年3月在美国正式启动I期临床试验。初步结果显示，FB2001展现出良好的安全性和人体药代动力学特征。而VV116已于2021年1月和2月分别向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乌兹别克斯坦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临床研究申请，在乌兹别克斯坦的临床试验申请已获批准。

来源：《光明日报》 2021年11月18日

## 中药配方颗粒全面放开 利好与挑战并存

《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自今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实行了27年的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彻底结束。所有符合条件的中药企业无需审批，经备案即可生产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备案制全面实施，利好企业和百姓。但从长远来看，相关规划和监管措施也需同步推进。

### 提升中药配方颗粒的可及性和安全性

随着《公告》的正式施行，中药配方颗粒实施备案管理，销售范围扩大，可及性显著提高。

在试点期间，中药企业须获得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的批准才能具有生产中药配方颗粒的资质；《公告》施行后，符合条件的所有中药生产企业报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即可生产中药配方颗粒，准入程序的简化有利于吸引更多企业加入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的行列，为扩大中药配方颗粒的供应规模提供了保障。试点期间，原则上中药配方颗粒只能在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和综合医院销售；《公告》实施后，中药配方颗粒在所有医疗机构内均可销售。这

意味着，村卫生室、诊所、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都可成为中药配方颗粒的销售场所，中药配方颗粒将变得更加亲民。

《公告》施行后，中药配方颗粒的标准逐步走向规范，安全性得以提升。

长期以来，不同企业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具有不同的质量标准，影响了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可控性和临床疗效的一致性。为此，《公告》特别指出，中药企业应当将生产工艺备案，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应当符合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制定的标准。不得上市销售不具有国家标准或省级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目前，国家已经发布两批中药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更多标准还在持续制定中。同时，国家药监局发布的《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也为省级标准的制定提供了指南，一大批省级标准陆续出台。相较于其他剂型，中药配方颗粒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传统汤剂和中医辨证论治的精髓，且可大规模生产、便于调配、服用方便。从众多的企业标准过渡到省级标准、国家标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统一中药配方颗粒的标准，有利于在保证患者用药安全的基础上，更好地发挥中药简便廉验的优势。

#### 省级标准阙如或重复或将造成的困境

根据《公告》，无国家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跨省使用的，应当符合使用地的省级标准。据此，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各省质量标准的有无和数量直接影响着市场上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生产、销售和使用。如果多个省份针对某一品种的中药配方颗粒都制定了相应的标准，将出现“一药多标”的现象；如果使用地没有针对某一品种的中药配方颗粒制定相应的标准，将出现这一品种的中药配方颗粒在该地无法供应的现象。将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监管纳入中药饮片管理范畴的思路，延续了不同省份具有不同炮制规范所造成的问题，或将给企业和临床用药造成困境。

对企业而言，“一药多标”意味着同一家中药生产企业，如果要将其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产品销售到不同省份，则需要按照各省的标准进行定制化生产。企业为此需要探索不同的生产工艺，建设不同的车间和生产线，这无疑将增加生产成本，不利于中药配方颗粒企业的规模化运营，难以发挥集成效应。

对中药配方颗粒的使用而言：使用地省级标准的有无和相互冲突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地区壁垒，可能带来如下困境：其一，因中药方剂讲究君臣佐使整体作用的发挥，一旦其中某一品种在使用地没有供应，医生就只能选择替代品种或者使用中药饮片、其他药品而非中药配方颗粒，这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中药配方颗粒的有效性和可及性。其二，在某一省份某一品种的中药配方颗粒储备、供应不足的情况下，各省之间难以进行中药配方颗粒的调配。其三，各省工艺、标准的不一致可能影响中药配方颗粒疗效的一致性。

#### 多管齐下 循序渐进化解难题

为破解上述困境，建议中药企业、国家有关部门着眼短期和长期发展，循序渐进，分阶段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

#### 短期措施

对于中药企业而言，在短期内，建议借鉴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的有益经验，根据从中药饮片到中药配方颗粒的不同环节的生产、加工要求，积极探索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集团内共用前处理及提取车间的方式，建立健全统一、规范、严格、完善的集团内共用前处理及提取车间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用于生产中药配方颗粒的基础中药饮片的质量安全。这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减少企业成本，实现部分环节的规模化运营。

对于监管部门而言，在当前的政策框架下，为避免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的重复制定，应加快省级标准互认，制定中药配方颗粒省级标准互认指南，建立省级标准共建共享工作机制。对于当前多省份均已经制定了标准的同一品种，应加快标准的修订，坚持就高不就低原则，使各省标准逐步统一，甚至上升为国家标准。在实践操作

中，对于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所在省标准不低于使用省份的中药配方颗粒的标准、跨省销售的备案，建立不同省份之间的共建共享的信息系统，实施备案简化流程，减轻企业负担，避免标准壁垒影响中药疗效和百姓用药效果。

### 长期措施

对于中药企业，从长期来看，其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符合国家标准或省级标准并不是目的，在中药配方颗粒一致性基础研究不系统、单煎的中药配方颗粒与合煎的传统汤剂的等效性存在争议的境况下，加快研发创新，实现质量控制，增强中药临床疗效，持续提升中药现代化水平才是硬道理。无论是清代徐灵胎的《医学源流论》还是医圣张仲景的《伤寒论》，其中都强调了煎煮方式对中药疗效的影响。现代研究也表明，传统的煎煮方法将各种中药饮片混合共煮，各种药物共煎共溶，这一过程中各种成分间可能发生多种化学反应，比如“增溶助溶”“吸附”“沉淀”“产生新的有效成分”等作用，充分体现了中医药的整体观。因此，中药企业可加强与中医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在系统开展传统汤剂与配方颗粒等效性研究的基础上，以《中药经典名方目录》为指引，有序开发经方（复方）颗粒；保持传统汤剂以水作为溶剂的合煎方法，将合煎完毕的汤剂进行提取、浓缩、干燥，制成颗粒剂或丸散膏丹等中药成药，从而更好地发挥中药方剂的疗效，提升中药的有效性和百姓用药的便捷性。

对于国家相关部门而言，从长期来看，第一是尽快制定出台中药配方颗粒的国家标准。事实上，中药配方颗粒系保障人身健康的产品，多个省级标准并存现状，并不能经得起《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条和《标准化法》第十条第一款的检验。尽快实行国家统一的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有利于全面实现对中药配方颗粒安全性、有效性的整体质量控制，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可控和临床疗效的一致性、稳定性。第二是加强对中药配方颗粒的临床监管和用药追踪。赋予医疗机构如实上报中药配方颗粒临床使用数据的责任



和义务，委托有关部门及时进行收集、统计、分析。将不符合安全性、有效性评价的中药配方颗粒，纳入不适合开发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并撤销相关品种的备案。同时加强对医务人员合理使用中药配方颗粒的培训和考核，建立处方点评和医师约谈制度，规范医生处方行为，避免对中药配方颗粒的不合理使用。第三是持续推进《中药经典名方目录》的制定和发布，引导企业优先开发经方（复方）颗粒，以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当然，以上三点并不是一一递进承接的顺序，应该统筹考虑，全面推进，最大限度保障中药企业、医务人员的合理预期。

作为中药现代化过程中的重要产物，中药配方颗粒适合规模化生产、便于储运、易于服用，全面放开中药配方颗粒生产，有利于提升公众对中医药的可及性。长远来看，应遵循中医药发展的独特规律，加强对古代经典名方的挖掘，重视现代人用经验，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来源：中国食品药品网 2021 年 11 月 08 日

## 首个国产宫颈癌疫苗获得世界卫生组织预认证

中国食品药品网讯（记者落楠）日前，世界卫生组织表示，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正式通过其预认证，可供联合国系统采购。这是我国通过世界卫生组织预认证的首个国产宫颈癌疫苗、第六个国产疫苗。

宫颈癌是妇科常见的恶性肿瘤之一，是目前癌症中唯一病因明确、可早发现早预防的癌症。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俗称宫颈癌疫苗，可用来预防女性宫颈癌和男、女生殖器癌以及生殖器疣。2020 年 11 月世界卫生组织启动了《加速消除宫颈癌全球战略》，疫苗接种正是该战略的关键措施之一。

世界卫生组织预认证是 2001 年启动的联合国行动计划，用于扩大选择的优先药物的获取，目标是确保国际基金采购药品的质量、疗效和安全性，服务发展中国家的患者。疫苗预认证是世界卫生组织预认证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世界卫生组织为保证疫苗产品的质量、安全性和有效性达到国际标准而进行的一项评估认证工作，为联合国采购机构的疫苗采购提供“通行证”。

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双价 HPV 疫苗于 2019 年 12 月获得上市注册申请批准，是我国首个获批的国产 HPV 疫苗。此次该疫苗获得世界卫生组织预认证，标志着中国疫苗产品的监管、研制和生产体系及产品质量再次获得了国际的广泛认可，意味着中国 HPV 疫苗产品可以进入国际市场、惠及全球尤其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女性，也将助力世界卫生组织《加速消除宫颈癌全球战略》的实现。

来源：中国药品食品网 2021 年 10 月 27 日

## 【院校新闻】

### 2020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揭晓 哈尔滨工业大学 7 项成果获奖

11 月 3 日，2020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北京举行。哈尔滨工业大学牵头的 7 项成果荣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其中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5 项、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 项，获奖数量位居全国高校前列。

环境学院王爱杰教授牵头的“污水深度生物脱氮技术及应用”项目、仪器学院刘俭教授牵头的“超精密三维显微测量技术与仪器”项目、材料学院苑世剑教授牵头的“难变形合金异形整体薄壳双调热介质压力成形技术”项目、航天学院齐乃明教授牵头的“项目”、材料学院叶枫教授牵头的“项目”分别荣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化工与化学学院杜春雨教授牵头的“高可靠长寿命锂离子电池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机电学院卢礼华教授牵头的“项目”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污水深度生物脱氮技术及应用”项目提出了水处理生物调控新原理，发明了控碳脱氮、解构脱氮和自养脱氮新技术，创建了系列低碳、少能、高效技术系统，突破了低碳氮比污水深度脱氮的技术瓶颈和工程科技难题，在全国 19 个省市 87 项污水处理工程中进行了规模化示范和应用推广，为我国污水处理系统提标改造、深度净化与利用提供了关键技术支撑和低碳解决方案。

“超精密三维显微测量技术与仪器”项目突破了光学三维显微测量原理的多种瓶颈效应，攻克了椭球反射式显微物镜设计的理论与制造难题，为国家重大科技工程提供了超精密级测量手段和装备保障，理论成果填补了国际标准计量的理论空白，使我国先于国际社会确立了光学显微仪器微结构三维表征的定值体系。

“难变形合金异形整体薄壳双调热介质压力成形技术”项目在国际上首次发现应变和应变率双硬化提高变形均匀性的叠加效应，发明基于叠加效应的双调热介质压力成形技术和装备，解决了传统单硬化成形技术的固有局限性，突破难变形合金异形整体薄壳制造技术瓶颈，成套技术成功应用于航空发动机等国之重器，以及高铁、新能源汽车和高端运动车等行业的批量生产。

“高可靠长寿命锂离子电池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项目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从电极材料多尺度调控、电池结构一体化设计、制造工艺全流程构建 3 个层次着手，成功解决了高端锂离子电池寿命与可靠性提升的国家重大难题。

国家科学技术奖自 1999 年设立至今，共有 33 位科学家登上了我国科技界的最高领奖台。其中，哈工大校友、“两弹一星”功勋科学家孙家栋，新体制雷达专家、哈工大刘永坦院士分别荣获 2009 年度、2018 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来源：中国教育新闻网 2021 年 11 月 03 日

## 宁波大学科技学院：产教融合成立“小家电新电商学院”

11 月 19 日，宁波慈溪市电商 XIN 联盟向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捐赠 1000 万元，共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成立“小家电新电商学院”。此举瞄准慈溪经济重要支柱小家电产业，校企联手培养行业紧缺的新电商产业人才。这也标志着宁波大学科技学院又多了一个产业学院。

慈溪是中国三大家电生产基地之一，新电商的蓬勃发展为小家电品牌创新发展带来新契机。慈溪电商 XIN 联盟自今年 5 月成立伊始，就与宁波大学科技学院签订合作协议，提出共建人才培养、信

息交流平台，共同推进电商和传统小家电产业的深度融合与多元合作。

在前期合作的基础上，此次校企共建“小家电新电商学院”，将创新“产学研”深度融合、协同育人新机制，致力于打造集营销、管理、创新等于一体的复合型电商产业人才的摇篮。双方本着“平等互商、协同育人”原则，整合各方优质资源，订单式培养熟知行业特点与流程、熟练掌握实操技术的电商产业复合型人才。

“小家电新电商学院”采用“2+2”办学模式，前2年学生在原专业完成相关课程学习，后2年在“小家电新电商学院”完成电商相关的特色课程培养及实操实践活动。“合作办学的初衷是为了共建电商人才培训体系、加强‘产学研’合作，打造富有慈溪特色的专业性区域电商模式，培养优秀的新型电商人才。”据电商 XIN 联盟执行召集人、慈溪市亿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余张雷介绍，学院的成立可以很好地缓解新电商人才紧缺的现状，为未来慈溪电商走出去、走更远打下坚实的基础。

据悉，自2019年9月宁波大学科技学院整体从宁波搬迁至慈溪办学起，短短4个多月里，先后与公牛、慈星、新海等3家慈溪本土龙头企业合作成立产业学院。明确将建设“现代产业学院”作为学校转型发展的切入口和着力点。迁建以来，校企合作累计获得捐资超1亿元。

“此次‘小家电新电商学院’的成立，可以说是将校企合作的范围进一步拓展到小家电领域，助推人才培养更加多元化，开拓了学院电子商务实践教学的新局面，开辟了学院创新创业教育的新平台，是学院校企合作的又一重要成果。”宁波大学科技学院院长陈君静说。

来源：中国教育新闻网 2021 年 11 月 19 日

## 广东：推动 6 所大学进入国家“双一流”

近日，广东省政府公布《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简称《规划》）。《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全省教育综合实力、整体竞争力、国际影响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教育示范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在上一轮国家“双一流”建设中，广东有 5 所高校 18 个学科进入建设行列。《规划》提出，要深入实施“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加快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对进入国家“双一流”计划的高校予以持续支持。广东重点推动华南农业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州医科大学、深圳大学、南方科技大学等高水平大学，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范围。

截至 2020 年，广东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 53.41%。“十四五”期间，广东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将提高到 60%。《规划》明确，提升广州、深圳地区高校建设水平，加快创建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核心引擎。广东将加快推动高起点、高标准建设深圳理工大学、深圳海洋大学、深圳创新创意设计学院、广州交通大学等高校；支持珠三角其他城市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加快筹设大湾区大学、中山科技大学等高校；支持广东汕头、湛江两个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特色鲜明的高校集群；支持北部生态发展区建设韶关学院等符合区域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应用型高校。

《规划》还提出，深入实施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高校振兴计划和特色高校提升计划，着力改善办学条件，全面提升师资水平和教育质量。到 2025 年，粤东西北地区高校振兴计划建设高校中，力争新增 2 至 3 所高校达到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要求，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省部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数量和金额较 2020 年增长 20% 以上。特色高校提升计划建

设高校中，新增 1 至 2 所高校达到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要求，若干学科排名进入全国前列。

“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发展，加快打造高水平、开放型、国际化高等教育资源聚集高地。”《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新建 3 至 5 所粤港澳合作办学机构，新设 3 至 5 所不具法人性质的合作办学机构和联合研究院。同时带动各类“一带一路”教育、科技、人文联盟特色发展，聚焦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内薄弱、空白、紧缺学科专业，吸引世界知名高校和特色学院来粤合作办学。

《规划》强调，着力构建教育对外开放合作新格局。广东将支持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等与港澳合作共建“粤港澳大湾区特色职业教育园区”。广东高校招收港澳台侨学生规模稳步扩大，实施广东高校招收香港副学位毕业生升读本科，鼓励港澳优秀学生到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高校进行短期访学。

来源：中国教育新闻网 2021 年 11 月 05 日

## 天津机电职院：专业课开到飞机上

“这是地平仪，它是飞机中指示机身俯仰和倾侧状态的仪表，对保证飞机飞行安全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近日，在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由企业技术人员、学校教师组成的团队正在为学生上航空专业认知第一课。从认识飞机的构造、基本原理、设备功能，到介绍我国航空事业发展的成就，教师的讲解细致生动。与平日不同的是，这节课不是在教室里，而是在一架 CRJ200 型客机的机舱里。

这是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与企业深化产教融合的一个缩影。今年起，该校与航空企业共建飞行器数字化制造技术专业群，联手培养“蓝天工匠”。

“学校持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就是为了实现学校教育  
与产业优化升级、城市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互促共进，为国家培  
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贡献力量。”天津  
机电职院党委书记王千文说。

培养的是国家需要的

“在飞机上上课太棒啦！”这是学生们的普遍感受。

“这并不是一份普通的制造工作，哪怕是再小的一个零件都关  
乎飞机上乘客的生命安全。”听了企业技术人员、学校教师的讲解，  
进行了应急救援演练，再到企业参观学习后，学生郝子骏感慨道，  
“我对工匠精神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不管学习还是工作，一定要执  
著专注、精益求精、追求卓越。”

学校优越的实训环境和先进的设施设备不仅让学生们大开眼  
界，也激发了他们的爱国情、报国志。

“学校和企业为我们创造了这么好的学习环境，我一定要努力  
学好本领、练好技能，将来为祖国的航空事业贡献力量。”学生郭春  
江说。

“我们按照航空航天制造企业和航空公司的要求，对标中国民  
航 CCAR-147 培训标准，把航空航天制造和飞机维修企业对人员的  
要求和标准融入到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天津机电职院机械学院院长  
张文健告诉记者，“我们希望从第一节课开始，就帮学生树立远大理  
想，了解职业要求，明确努力方向。”

练的是企业有的

2020 年底，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与国内一家航空公司签署协  
议，双方秉承“共研、共建、共享、共用、共赢”的原则，致力于  
打造实体化运行、产学研训一体化的产教综合体，探索可推广的校  
企合作新范式。

学校与航空公司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建飞行器数字化制  
造技术专业群，开设飞机飞行器数字化制造技术和飞机机载设备装  
配调试技术 2 个新专业，首批培养 106 名学生。



同时，双方共建航空维修紧缺人才实训基地，致力于将其打造成产、教、研、训、赛一体化的公共实训场地。由学校提供实训场地，航空公司提供教学实训设备及实训场地建设配套设施。

除了 CRJ200 型客机外，实训基地内，罗宾逊 R44 实习飞机、小鹰 500 实习飞机、涡喷 6 实习发动机等教学设备齐全，它们从企业直接来被运到这里，成为最前沿的教学资源。此外，3 个飞机维修实训室的设计功能各异，可以满足专业教学和实训需求。

“我们双方共建专业和实训基地，就是要打破学校教学内容与企业实际技能需求脱节的障碍，实现企业有的就是学校练的，着力培养专业技术能力过硬、综合素质俱佳的‘蓝天工匠’。”张文健表示。

教的是工作用的

有了实训基地和教学设备等硬件，如何缩短教学理论与实操间的距离、让学校教的变成工作用的呢？为了破解这一难题，天津机电职院与航空公司加快校企合作的步伐，积极构建校企互聘模式，打造创新型教学与技术人才队伍。

学校聘请企业优秀技术人员作为特聘讲师，企业聘请专业教师作为特派员，双方围绕技术人才培养、专业建设、企业发展需要等方面展开深入研究与合作。

校内教师、特聘讲师携手联动制定课程教学标准，设计教学方案，开发教学资源。校内教师发挥专业知识丰富的特长，作为特派员参与到企业相关专业技术的工作当中。二者形成合力，最终实现学校、企业、学生的三赢。

到航空公司实践学习一段时间后，教师周铁玲深有感触：“我进一步了解了企业对人才能力的要求，专业知识和教育理念都得到了更新。在日常教学中我可以更好地把航空职业精神和职业标准融入到课程中，培养更加符合企业用人需求的人才。”在实践学习中，周铁玲还向企业的特聘讲师介绍学生的情况，传授教育教学方法，使特聘讲师在讲课时更有针对性。

这种培养模式带来的好处，学生体会是最深的。“学校和企业一起搭建的合作平台，让我拥有了实现航空梦的机会。”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飞机发动机拆装调试与维修”赛项天津市选拔赛第一名获得者、天津机电职院学生院富说。

来源：中国教育新闻网 2021 年 11 月 12 日

## 【职业教育】

### 职校生可报考事业单位，搬走职业教育的一块绊脚石

“职业院校毕业生也可以报考事业单位了。”这段时间，很多职业院校老师都在朋友圈转发这条消息，这条新闻上了热搜。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破除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切实维护、保障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合法权益和平等竞争机会。

在全国政协委员、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副校长许玲看来，她在全国两会上多年的呼吁，终于有了结果。这条新闻出来后，她把网友评论认认真真地翻了个遍。她介绍，现实中，从定向选调到普通选调，再到各地的公务员考试，都对毕业院校作了限制。以此为标杆，事业单位、央企国企也对招聘门槛设置了各样关卡。

在去年全国两会的提案中，许玲就提到，少数地方政府招聘公务员时，学历要求基本是本科以上，甚至一些单位在户口、住房、入学等待遇方面，职业院校毕业的学生与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的学生政策也不一样，这些政策阻碍了职业教育的发展。因此，许玲建议，公务员招考应让职校生有参与竞争的机会。

“打破事业单位学历限制的缘由不仅仅是瞄准就业公平的问题，其背后还有更深层次的意味，那就是职业教育发展趋势的变化。”许玲说，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因此，其毕业生也应该有相应地位和公平竞争的机会。

2016年，从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的云磊留在该校党委宣传部，从事新媒体运营工作。入职前，他带领团队运营的学校微信公众号一度占据全国职业院校官微排行榜的榜首。为留住云磊，学校专门开会讨论，特事特办，和云磊签下了劳务派遣合同。他工作

了近5年，已实现了人事代理、同工同酬，但在公积金、养老金等社会保障上与编制内人员还有差别。

这些年来，在招录留校生上，学校出台了一些政策，如在国家级赛事中获得A类奖以上的学生以人事代理的方式聘用，获得二等奖的学生以劳务派遣的方式可聘用留校。

纵然工作上已经“头顶光环”，如连续4年获得了校媒优秀指导老师，运营的媒体矩阵获全国职业院校新媒体最具影响力排行榜榜首的荣誉，自己也曾是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视频大赛一等奖指导老师，云磊仍然面临“学历的烦恼”。从职位晋升到职称评选，条条道路都卡在了研究生学历这一硬性指标上。2020年云磊通过努力学习，获得了西北大学新闻专业本科学历，如今正准备MBA研究生考试。

“这个通知给了职业教育一剂‘强心剂’，是很大的鼓舞。”但是，许玲也觉得，不要寄希望于这个通知把所有的问题都解决掉。她建议，公务员、事业单位、国企央企招聘要作社会的表率，不能看学历论英雄。此外，要采用立法的方式，要求公开发布的招聘信息中不能含有学历歧视性条件。

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熊丙奇认为，建立问责机制，严厉追究违规提出院校限制、按学历选人用人的事业单位负责人责任。他建议由专业团队巡察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发布的招聘广告，并设立举报平台，受理求职者在应聘中遭遇学历歧视的举报线索，同时指导相关用人单位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价体系。

要真正做到就业公平，许玲觉得不能一张试卷定生死。若是岗位需要文书、逻辑等综合能力强的人才上岗，现有的选拔方式则无可厚非；可若是需要一线技能型人才，只凭一张试卷分数，在考场中，职业院校的学生难以与高等教育学生一较高下，对于招聘单位来说，也未必会选拔出合适的人才。事业单位的应聘考试要根据情况选取适当的笔试、面试方式。

来源：中国青年报 2021 年 11 月 08 日

## 浙江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为全面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印发的《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教职成〔2020〕7 号），结合《浙江省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关于实施新时代浙江工匠培育工程的意见》《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职业教育“十四五”发展规划》有关要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积极服务国家和浙江省重大战略，把职业教育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创新中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类型教育定位，推进产教融合，完善教育培训体系，深化办学体制和育人机制改革，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以质图强。通过三年左右努力，全省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支持职业教育的新格局，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律的体制机制不断健全，职业教育“三个高地”（质量高地、创新高地和融合高地）建设成效显著，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加快构建技能社会，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为浙江省“两个高水平”建设和努力成为全面展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优质技术技能人才资源支撑。

### 二、重点任务

####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构建“三全育人”新格局。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引导职业学校全面统筹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教育引导青年学生增强爱党爱国意识，听党话、跟党走。改革高职思政课教师考核办法，将政治素质作为教师考核第一标准。引

导专业课教师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将思政教育全面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加强中职德育工作队伍建设，开展班主任能力大赛。高职院校要落实按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配备专职思政课教师，中职学校要加大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力度。实施职业学校党建和思政工作能力提升计划，开展党务干部、德育管理人员、专职思政课教师培训。鼓励从企业中聘请劳动模范、技术能手、大国工匠、道德楷模担任兼职德育导师。将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评价指标全面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专业质量评价、人才项目评审、教学科研成果评估等。对照全国行动计划确定项目任务，到 2023 年，培育 30 所省级“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培育遴选 50 个名班主任工作室，遴选 30 个德育特色案例，并积极参与国家级相应项目申报遴选。

**2. 探索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双向强化新路径。**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中职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和高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建设，开足开齐开好必修课程，按照规定选用国家统编教材。加强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纳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建设，做好教材统一使用工作。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纲要》，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将劳动教育纳入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统筹勤工俭学、实习实训、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环节系统开展劳动教育。加强职业道德、职业素养、职业行为习惯培养，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等专题教育不少于 16 学时。遵循职业学校学生认知规律，开发遴选学生喜闻乐见的课程资源，建设学生真心喜爱、终生受益、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的思政课程。到 2023 年，重点培训 500 名左右党务和德育骨干管理人员、思政课专任教师，遴选 10 个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50 个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500 个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

500 个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课程思政教育案例。

## （二）实施“质量高地”工程，健全现代职教体系

**3. 构建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体系。**落实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要求，进一步畅通“中等职业教育—职业专科教育—职业本科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人才成长通道，加快完善学段衔接、技能递进的现代职业教育培养体系。强化中职教育的基础性作用。加强设区市统筹中职教育资源，进一步优化中职学校和专业布局。持续改进中职办学条件，到 2023 年，全省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基本达标。建立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合作机制，探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到 2023 年，建设好 50 所高水平中职学校和 150 个高水平专业，6 所一流技师院校和 30 个高水平专业群。巩固专科高职教育的主体地位。扎实推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加强绩效考核与评价，建成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和技术技能创新平台。支持高职院校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开展专业认证。推进专科高职学校高质量发展，建设好 15 所省域高水平高职学校和 30 个高水平专业群。深化并扩大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高职院校试办职业教育本科专业或升格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4. 构建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融通服务体系。**落实职业学校并举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的法定职责。支持职业学校承担更多培训任务，积极落实全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职业院校承担社会培训规模和全日制学历教育比例达到 1.2:1 以上，优质职业学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的 2 倍以上。积极稳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服务学生成长 and 高质量就业。引导职业学校和龙头企业联合建设 25 个左右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支持学校按照相关规则研制具体的学习成果转换办法，按程序受理学分兑换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免修部分课程或模块。依托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农业技术推广站等机构，面向“三农”提供全产业链技术培训服务及技术支持。实

施“职业院校社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计划”（对应国家“职业教育服务终身学习质量提升行动”），支持学校面向社会群体开展多形式的继续教育，遴选 100 个左右继续教育（社会培训）基地（对应国家“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100 门继续教育（社会培训）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对应国家“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在老年教育、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卫生护理、文化艺术等领域，培育 100 个继续教育（社会培训）基地、100 所老年教育优质校（对应国家“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和老年大学示范校”）。

**5. 提升职业教育治理能力。**推进职业教育标准建设，形成基于国家标准的浙江特色职业教育标准体系。省人社保厅组建职业技能标准开发指导委员会，对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研究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形成具有浙江特色的职业教育标准体系。组织开发一批与职业技能标准相对接、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的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支持地方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职业院校全面落实国家和省专业教学标准，科学制订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社会等多方参与的质量监管评价机制。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校内规则制度体系，指导职业学校不断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深入推进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切实发挥学校质量保证主体作用。巩固质量年报发布制度，完善职业教育督導體系。

**6. 提升职业教育对外开放水平。**加快培养国际产能合作急需人才。加强职业院校与（国）境外中资企业合作，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配合企业到国（境）外办学，培育建设一批“鲁班工坊”“丝路学院”等境外办学机构。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实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选派职业院校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访学。鼓励引进国（境）外优质职业教育机构来华合作办学，促进国际经验的本土化、再创新。探索有条件的职业院校“走出去”举办学历教育。鼓励职业院校招收“一带一路”国家优秀留学生，积极承接“一带一路”国家各类人才培养培训项目，支持建设一批“一带一路”人才培养培训基地，提升国际影响力。



### **(三) 实施“创新高地”工程，完善办学体制机制改革**

**7. 推进主体多元的办学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职业教育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参与办学的新格局转变。支持国有大型企业发挥示范龙头作用，依法举办高质量职业院校，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与学校合作建设紧密型产业学院，开展职业院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支持行业企业、产业园区、特色小镇等以资本、技术、管理、设备或其他要素参与职业院校办学。推动落实针对国家和省产教融合型企业“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推动行业制定有效措施和手段，鼓励支持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发展。推进温台职业教育创新高地建设，激发企业职业教育新动能，实现职业教育与民营经济融合发展。

**8. 推进优势互补的协调发展机制改革。**推进教育、人社等部门职业教育资源整合，推进全省职业教育统筹协调发展。建立部门定期协商工作机制，共同谋划职业教育发展规划，研究推进资源共享共建。努力将技工院校发展纳入当地职业教育发展统一规划，支持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按照国家高校设置程序和条件纳入高等学校序列，支持符合条件的高职院校增挂技师学院，大力推动高职院校学生按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条件申报高级工。

**9. 推进动态调整的专业建设机制改革。**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企业定期发布的产业发展规划和人才需求报告，引导职业院校主动对接产业行业发展新趋势，动态调整专业设置，淘汰不符合产业发展方向、重复率较高、培养质量不高的专业，形成有衔接、有层次的职业教育专业体系。推动成立由政府部门、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参与的行业指导委员会，加强对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的指导。主动适应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要求，以“信息技术+”升级传统专业，及时发展数字经济催生的新兴专业。优化全省高职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布局，统筹推进专业结构调整。加强设区市对中职学校和专业设置调整的统筹力度，形成错位发展、特色发展、内涵发展

的新格局。落实市县人民政府举办中等职业教育的主体责任，集中资源办强学校主干专业，做特做精每一所中职学校。

**10. 推进多元分类的招生制度改革。**完善中职招生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制度。深入推进分类招生改革，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办法，进一步完善高职提前招生、单独考试招生和统一高考招生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招生模式改革，拓宽中职学校、高职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之间的升学通道。推动各地将技工学校纳入中职教育统一招生平台。鼓励退役军人、失业人员、农民工和高素质农民等群体报考中高职学校，可免于文化素质考试，只参加学校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

**11. 加快职业教育数字化改革。**建立由政府职能部门、行业组织、科研院所、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产教供需双向对接机制。探索建立产业人才数据平台，发布产业人才需求报告，促进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需求精准对接。支持相关行业建立产教供需平台，动态发布全省技能性职业岗位供需数据，提供相应服务。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推动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入学校管理全过程，大幅提高决策和管理的精准化科学化水平。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增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能力。遴选 100 所左右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遴选 25 个左右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面向公共基础课和量大面广的专业（技能）课，分级建设 300 门左右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

#### （四）实施“融合高地”工程，深化校企协同育人

**12. 打造“知行合一、工学结合”的融合型育人模式。**加强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将产教融合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形成以学生为中心，符合技术技能人才特点的教学新模式。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借鉴“双元制”模式，全面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根据国家部署，积极稳妥开

展“1+X”证书制度试点。鼓励行业企业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遴选。注重吸收行业发展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校企合作开发专业课教材。健全教材的分类审核、抽查和退出制度。到 2023 年，职业学校专业课程全部使用新近更新的教材。规范人才培养方案研制发布程序，建立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公开制度。推动职业学校“课堂革命”，适应生源多样化特点，将课程教学改革推向纵深。遴选 100 个左右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加强实践性教学，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建立健全国家、省、校三级教学能力比赛机制。

**13. 打造双师互聘师资队伍。**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公办职业院校教职工编制。支持职业院校教师积极参与全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支持高水平工科院校分专业领域培养职业教育师资，构建“双师型”教师培养体系。发挥行业企业在培养“双师型”教师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建设一批校企合作的“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改革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晋升和评价机制，破除“五唯”倾向，将企业生产项目实践经历、业绩成果等纳入评价标准。完善职业学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探索现代产业导师特聘计划，设置一定比例的特聘岗位，畅通行业企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从教渠道，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与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改革完善职业学校绩效工资政策。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各地人社部门、财政部门要充分考虑职业学校承担培训任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对承担任务较重的职业学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专业教师可按国家规定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建立健全“固定岗+流动岗”岗位聘任制度，鼓励职业院校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社会能工巧匠等兼职任教，具备一定条件的可以聘任为产业教授，鼓励地方和高校结合实际制定产业教授队伍管理办法。到 2025 年，全省职业院校“双师

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中职达到 89%、高职达到 80%，建设 20 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站、100 个省级教学创新团队。

**14. 打造“校企共建、开放共享”的融合型实训基地。**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建设不同类型、不同功能、开放共享的实习实训基地。支持行业领军企业主导建设全国性职教集团，分领域建设服务产业高端的技术技能人才标准和培养高地。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建立覆盖主要专业领域的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依托国有企业、大型民企建立 50 个左右示范性流动站。发挥职教集团推进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的纽带作用，打造 25 个左右实体化运行的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推动建设 15 个左右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 三、组织保障

**15.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职业教育提质培优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各地各校积极承接任务项目、制定工作方案、协调支持经费、加大政策供给，将“行动计划”与“十四五”事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考核，确保改革发展任务落地。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要求选好配强职业学校领导班子。职业院校要选优配强院（系）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全面实施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到 2023 年，组织 200 名中职学校校长（书记）、50 名高职院校书记（校长）参加集中培训，各级各类培训覆盖全部职业学校管理干部。

**16. 加大保障力度。**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逐步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进一步完善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从 2021 年起，地方政府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确保公办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每学年不低于 1.2 万元，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逐步达到普通高中的 2 倍以上。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项目

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拓宽经费来源渠道。各地可通过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方式对民办职业学校予以扶持。将职业院校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纳入新时代工匠、特级技师政策体系范畴，并按规定给予奖励。对省级以上技能比赛获奖者可按规定认定为省技术能手、省青年岗位能手并给予奖励，并在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倾斜。

**17. 营造良好氛围。**推动修订职业教育地方性法规。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发挥以赛促教促学的引领作用。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进校园和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展“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等认定、宣传和展示活动。加强主流媒体、新兴媒体对职业教育的宣传力度，打造一批形式多样的职业教育宣传品牌。鼓励职业学校建好用好新型宣传平台，讲好身边的职教故事。常态化开展职业学校校园开放、企业开放日、面向中小学生的职业体验、面向社会的便民服务、职教成果展示等宣传展示及服务活动，提升职业教育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来源：浙江省教育厅 2021 年 11 月 08 日

## 德国职业教育：“双元制”模式为主体 毕业生极具竞争力

在德国，年轻人并不全把读大学作为学习目标。约六成的学生会在初中毕业时选择接受职业教育。

德国汉斯·赛德尔基金会驻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巴伐利亚麦明根职业学校原副校长兼麦明根技术员学校校长施泰德介绍说，每届初中生毕业时，都可以参加双选活动。活动中，学生寻找合适的企业和岗位，企业寻找心仪的准员工。经过双选后，学生便进入职

业学校和企业的联合培养中。他们每周有一两天在学校上课，其余时间到企业实习并领取报酬。三年到三年半后，大多数合格毕业生正式进入实习企业工作。这种企业、学校联合开展职业教育的方式被称为“双元制”。

“在‘双元制’培养体系中，学校承担 30% 的培养任务，授课以理论知识课、公共课、道德情操课、体育课等为主。企业则承担 70% 的培养任务，主要培养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和基本技能。”施泰德说，“双元制”教育将学生所学与企业所需紧密联系在一起，使学生和企业有了更多的交流，彼此认同感很深，同时也能够接触生产第一线、学习实用技能，从而大大提高其就业适应能力。

理论和实际紧密结合、教学与实践无缝对接，是德国“双元制”教育的核心理念。“双元制”让学生在入校就开始拥有较强的实干能力，帮助其成长为企业的应用型人才。纵观历史，以“双元制”为代表的德国职业教育是成就德国先进制造业水平和世界强国地位最为重要的手段之一。从泥瓦匠到售货员，从制造业工程师到互联网程序员，几乎每一个职业都被列入德国联邦政府的职业教学大纲，可以找到相应的培训体系。

德国总理默克尔曾表示，“双元制”职业教育为德国社会经济贴上了成功的标签。德国前总理科尔也表示，经过良好职业培训的青年，是德国的最大资本，是经济稳定的保障。欧盟也曾在一份战略文件中提出：基于工作的培训，如“双元制”方式，应成为全欧洲培训体系和职业教育的支柱。实践表明，奥地利、丹麦和瑞士等其他实行“双元制”职业教育的国家，经济基础都较为坚实，失业率在欧盟的排名整体靠后。

那么，为什么德国年轻人不追求“高学历”？为什么以“双元制”为代表的职业教育在德国能被国民广为接受？施泰德认为，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德国对技术工人非常重视，技术人员社会地位很高，而且，不同学历的技术人员之间，综合收入差距并不太大。

施泰德为记者算了一笔账。学生接受义务教育后，也就是 16 岁左右时，如果选择“双元制”职业教育，立刻便可以有津贴收入，19 岁可以拿到正式收入。如果继续读普通高中，再一路读到硕士，则是在 26~27 岁时才有收入，而且收入只比技术工人高 20%~30%，“硕士学历的学生，可能到 50 岁，在总收入上才能追平‘双元制’职教师”。

除了收入因素，让多数初中生安心选择职业教育还有个重要原因，是“双元制”教育也已实现了与高等教育的贯通，进入具有“双元制”教育属性的高等院校即应用科学大学，学业合格者同样可以获得硕士等高等教育学历。

近年来，德国也在不断完善职业教育模式，强化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等值对应，不断增强大众对职业教育的认可度，同时还规定了学生培训期间的最低津贴及每年增幅标准，确保学生的权益。

来源：光明日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 【药图资讯】

## 如何准确查找期刊的投稿方式？

一个最简单有效的方式，去图书馆期刊阅览室，找到刊物看一下，里面有官方的联系方式，这个最权威。本文主要介绍在无法获取刊物的情况下，如何利用网络查找正确的投稿方式。

## 1、原版目录页（最直接最有效的方法）

进入数据库（万方/cnki）——找到目标期刊（图 1）——进入期刊收录的详情页面下载原版目录页（如图 2 和图 3）——原版目录中即可查看官网网址/邮箱（如图 4）。（注意：cnki 下载的原版目录页格式（.KDH）需安装 Cajviewer 阅读器方可打开。）



图 1 万方数据库期刊检索结果



图 2 万方数据库期刊详情页





图 3 cnki 数据库期刊详情页



图 4 期刊原版目录页

## 2、数据库检索征稿启事/投稿须知

检索方式：刊名+题名：（征稿 or 约稿 or 来稿 or 投稿 or 致作者），需根据不同数据库的检索规则进行调整。

如：万方数据库操作如下图 1 和图 2



图 1 高级检索方式



图 2 检索结果

### 3、DATA 学术期刊分析平台 (http://dataauthor.com)

该平台为投稿期刊筛选分析平台，期刊查询功能可免费使用，中英文期刊详细信息皆可查询（受收录范围影响有些期刊可能查询不到）。功能也是相当不错哦，兼具了上面介绍的两种方法的内容。



图 1 期刊检索首页



图 2 期刊详情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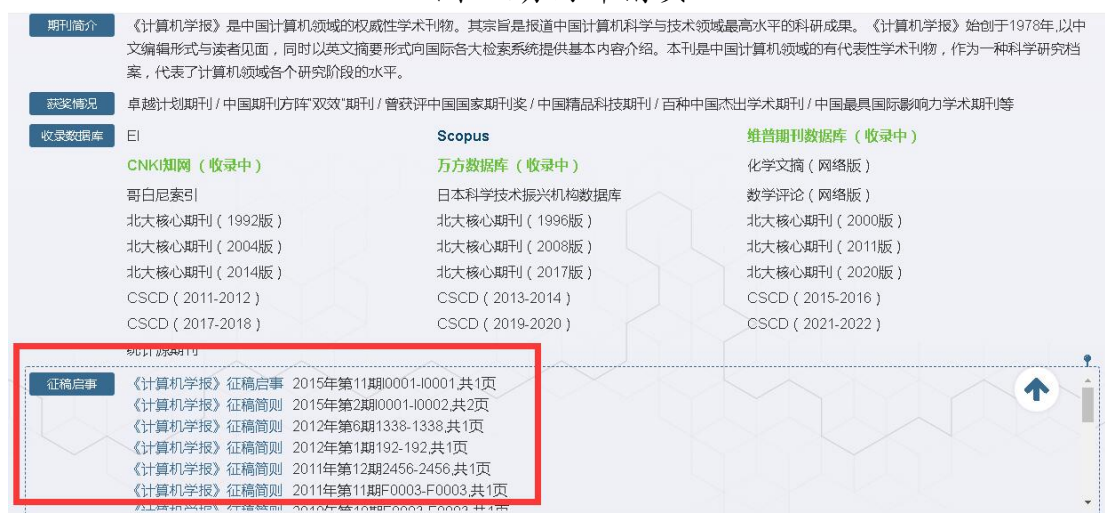


图 3 期刊详情页

## 轻松获取期刊封面和目录页的小技巧

临近年末，又到了提交各类申报总结材料的时候了。有时候支撑材料要求提供已发表论文的论文封面和目录，以确保文献的真实性，那么这些材料在哪里能找到呢？是要拿着纸版的杂志一篇一篇复印吗？这倒是也可以。但是杂志若是丢了或者找不到了该怎么办啊？别着急，我们推荐您几个方法，让您能轻松获取期刊的封面和目录。

维普期刊

此方法比较简单，无需登录，操作性强。

1、进入维普中文期刊服务平台 <http://qikan.cqvip.com/>，在检索框中输入文章标题进行检索，如“计算机网络病毒与计算机网络安全防范的研究”



2、点击文章，进入文章详情页，点击右侧“职称评审材料打包下载”获得所需期刊的封面目录。





## 万方数据

1、打开万方数据库地址：<http://www.wanfangdata.com.cn/>，在检索框中输入文章标题或期刊名称；如输入论文标题“计算机网络病毒与计算机网络安全防范的研究”



2. 点击期刊名称，进入期刊页面；点击“查看封面/目录/封底页”进入下载页面，进行下载或打印。



## 中国知网 CNKI

1、进入知网官网（网址：<https://www.cnki.net/>），点击“出版物检索”搜索期刊



2、选择所需要的目标卷期，点击“原版目录页下载”，获得知网格式文件。



最后，再提醒大家两点：

(1) 维普、万方及知网都提供部分期刊的封面及目录下载（受多种因素影响，不是全部），也就是说会出现某种期刊有些期提供封面目录，有些期却没有，需要您到各库内具体查询。

(2) 如果各数据库内都没有，您再到图书馆寻求馆员通过其它途径帮您查询。